

**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阿瓦提镇）监理  
服务（含二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XGJ (CS) 2024-11 号)

**磋商文件**

采购人: 莎车县水管总站

联系人: 易鑫

联系电话: 15009947494

采购机构: 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玉杰

联系电话: 15569228338

日期: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4
2.资金来源.....	5
3.磋商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磋商文件.....	5
5.磋商文件构成.....	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响应文件构成.....	7
10.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磋商报价.....	7
12.磋商保证金.....	8
13.磋商有效期.....	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磋商截止.....	9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18.磋商开启.....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1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响应偏离.....	13
22.响应无效.....	13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5
25.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成交.....	15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5
28.采购任务取消.....	16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6
32.成交服务费.....	16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7
35.人员回避.....	17
36.质疑与接收.....	17
质疑函范本.....	20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磋商报价一览表.....	22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
4、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3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1、磋商书.....	34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5
3、服务说明一览表.....	3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8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8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9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46
第3章 磋商邀请.....	4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57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9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0
综合评分表.....	7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内容及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证明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 10.2.2 服务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正常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10.2.3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
- 13.3 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经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

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

- 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 资格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⑨供应商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法定格式填写。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

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③投标其他条件：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 **4、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 3 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响应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80 分）。**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

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36.4.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 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5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9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0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4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5.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5.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5.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1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15.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15.8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开启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三年 (2021 年-2023 年)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 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 ;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⑨供应商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法定格式填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 (含乙级) 资质;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具 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且总监 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但是可以 同时在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③投标其他条件: 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未纳入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限制列入水利建 设市场监管平台 “黑名单 ” 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 标活动。

4、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近6个月是指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6个月。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6个月是指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6个月。

**⑤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一个月是指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一个月。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名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投标其他条件：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说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说明：本项目以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企业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日期\_\_\_\_\_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供应商(公章):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或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等。

## 8、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监理人员共计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兼中、高级职称总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附件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驻场 时间	备注
项目 组 人 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不少于近六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月日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复印件。**

附件E.4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5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根据项目可以自行添加人员（及表格延伸），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8.6 业绩**

**8.7 履约评价**

**8.8 总监理工程师**

**8.9 监理服务承诺**

**8.10 进度控制方案**

**8.11 质量控制方案**

**8.12 组织协调方案**

**8.1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8.14 重点难点论述**

**8.15 变更控制方案**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响 应 文 件

磋商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XX 年 月 日 X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GJ（CS）2024-11 号**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邀请

### 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阿瓦提镇）监理服务（含二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阿瓦提镇）监理服务（含二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GJ（CS）2024-11号
  - 2、项目名称：莎车县种植基地配套建设项目（阿瓦提镇）监理服务（含二检）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42万元
  - 5、采购需求：阿瓦提镇1村、2村、3村、6村、9村、11村种植基地配套0.15-0.25m<sup>3</sup>/s渠道防渗20.226公里（含渠系建筑物）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 6、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⑤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其他条件：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县水管总站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  
联 系 人：易鑫  
联系方式：1500994749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 519 室  
项目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方式：15569228338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莎车县水管总站</p> <p>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p> <p>联 系 人： 易鑫      联系电话：15009947494</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明宇广场 B 座 519 室</p> <p>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电话：15569228338</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p> <p>⑤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⑨供应商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法定格式填写。</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投标其他条件：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p> <p><b>3、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b></p> <p><b>注：</b></p> <p><b>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b></p> <p><b>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b></p> <p><b>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  否  </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b>项目预算金额： 59.42万元</b>
12.1	磋商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磋商保证金金额： <b>¥11000 元(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b>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b>单位名称： 新疆永信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 中国银行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b> <b>账 号： 107086326183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

	<p><b>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电话：15569228338</b></p> <p><b>A:缴纳保证金要求：</b>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B：保证金的退还：</b>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543019885@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b>(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5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3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u> 退还时间: <u>待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u></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晓明          联系电话： 18997858700          地址： 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 <a href="mailto:188069076@qq.com">188069076@qq.com</a>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          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          投标。”</p>
<p>注：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成交），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p> <p>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服务内容：**阿瓦提镇 1 村、2 村、3 村、6 村、9 村、11 村种植基地配套 0.15-0.25m<sup>3</sup>/s 渠道防渗 20.226 公里（含渠系建筑物）提供简历服务。

**计划监理工期：**120 天（日历天）

依据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委托检测项目、内容和频次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三、服务要求：

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1. 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配备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主要专业监理员未在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专业监理员。监理员同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和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上人员需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 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平台 “黑名单 ” 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2. 监理工作服务期限：承包人驻场自工程竣工验收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监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监理合同后，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

4. 监理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 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 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 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 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必要监理设备及仪器。

5.监理单位职责：监理单位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

#### (一)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磋商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 (二) 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莎车县水管总站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 ”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四、 付款方式和服务地点

(1)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五、业绩要求:

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承担过至少 1 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完整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件,采购人对其能胜任工作的评价文件。

## 六.其他要求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聘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开标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

4.供应商及人员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截图;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6.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

### 2、开标

####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磋商环节。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最终报价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评标程序

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审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评审专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8.5 评审专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审专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审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磋商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

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2、废标

12.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5、 定标**

##### **15.1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 上公示采购结果, **中标 (成交)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6、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6.1 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16.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 (成交) 结果或者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放弃中标 (成交) 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 (成交) 项目,也不得将中标 (成交) 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7、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税收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水利工程高级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大中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是可以同时两个在建（仅限同一县（市）同类型小型工程）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10	投标其他条件：供应商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标投标活动。			
11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磋商文件法定格式填写。			
12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价格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	所投服务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b>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b>	<b>本项目要求</b>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1.3.6)	本项目 <i>适用</i>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i>不接受</i>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装订方式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0.6)	本项目 <i>适用</i>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 5 章			
结论				

##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及权重、评分标准 价格：20分 商务及技术分：80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20分)	20	<p><b>磋商报价：</b>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4	<p><b>业绩：</b>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如：渠道、堤防、水库、灌区改造工程）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p><b>履约评价：</b>供应商提供经合同甲方（采购人）出具的盖公章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b>总监理工程师：</b>①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如：渠道、堤防、水库、灌区改造工程），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近三年是指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业绩须是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分包转包合同无效。）</p> <p>②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在此基础上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分：①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②工程师（水利监理）得1分；以上人员证书最多得3分。</p> <p><b>注：</b>需提供由职称办公室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近六个月），未提供或不足六个月不得分，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每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数，不重复计分。</p>	
	2	<p><b>监理服务承诺：</b>针对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计划内容、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结合项目实际每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得2分，共计2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b>技术评分标准 (65分)</b>	<b>15</b>	<p><b>进度控制方案：</b></p> <p>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p> <p>②进度控制程序；</p> <p>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p> <p>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5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技术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10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技术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p>	
	<b>15</b>	<p><b>质量控制方案：</b></p> <p>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p> <p>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p> <p>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p> <p>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p> <p>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p> <p>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5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技术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10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技术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p>	
	<b>10</b>	<p><b>组织协调方案：</b></p> <p>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p> <p>②协调的方法可行；</p> <p>③协调的程序可行；</p> <p>④协调措施可行；</p> <p>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没有缺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方案描述不详细但没有缺失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b>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b></p> <p>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p> <p>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p> <p>③管理方法先进、 切实可行；</p> <p>④安全生产管理；</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没有缺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方案描述不详细但没有缺失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b>重点难点论述：</b></p> <p>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p> <p>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明确且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9 分；方案较为合理且可行性高的 得 6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p><b>变更控制方案：</b>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对项目中出现的采购需求、施工进度、成本、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技术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4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技术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总体方案不得分。</p>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YXGJ（CS）2024-11 号**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GF-2007-0211

签订地点: \_\_\_\_\_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水 利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_\_\_\_\_ 项目 \_\_\_\_\_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 万元

5、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元

4、监理阶段: \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由委托人按专用

合同条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监理大纲;
-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委托人执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

理合同、施工合同等 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 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 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 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 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对方； 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 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即行终止。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 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 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 委托人的权利

####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

的具体权 限) ；

3、\_\_\_\_\_。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 的时限：

一般文件 \_\_\_\_\_天； 紧急事项 \_\_\_\_\_天； 变更文件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 ...						
2	办公设施、设备 ... ...						
3	检验、测试设备 ... ...						

4	交通工具 ... ...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 电等)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_\_\_\_\_。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计算办法：\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_\_\_\_\_

####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